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及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貸款融資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提供借款人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自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貸款融資由該等擔保人各自訂立的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擔保作抵押。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融資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計算資產比率授出貸款融資超過8%，授出貸款融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8條項下一般披露責任。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鑒於本公告「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將延遲發展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以更好利用本集團的資源，董事會已決議自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5,000,000港元(擬動用作為存款)為貸款融資撥資。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貸款融資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提供借款人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自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貸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貸款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貸款人：	匯和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冠亞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擔保人A及擔保人B分別擁有40%及60%。
貸款融資金額：	25,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22%，自貸款融資提取日期起計
可用期間：	貸款融資自貸款融資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起計12個月可提供予借款人

該等擔保人： 貸款融資由該等擔保人各自根據貸款人與該等擔保人各自訂立的擔保契約就償還貸款融資及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借款人應付的有關其他款項訂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擔保作抵押。

還款： 借款人應每月支付貸款融資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及應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償還貸款融資的未償還結餘連同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倘借款人已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3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則其可提前償還貸款融資未償還結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借款人可再次借取已於可用期間償還的貸款融資任何部分。

先決條件： 須待該等擔保人各自妥為訂立擔保連同據此規定的所有文件後，方可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授出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的資金來源

貸款融資將由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有關借款人及該等擔保人的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A、擔保人B及擔保人C均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主要從事一般染料交易及提供管理服務業務，由擔保人A及擔保人B分別擁有40%及60%。擔保人A及擔保人B為商人而擔保人C由擔保人A及黃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其主要從事鋼材、水泥、礦粉、粉煤灰等各種建築材料倉儲、物流及銷售；鐵礦石、焦煤、鐵合金、原材料等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擁有穩健的財務背景。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環境清潔服務及商業清潔服務；及(ii)放債服務。

為拓闊收入來源，本集團已透過貸款人將本集團之業務擴張至包括在香港提供放債業務。董事會相信，放債業務將更好地利用現有資源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授出貸款融資作為貸款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進行並將為貸款人及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訂立貸款融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款人及借款人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借款人及該等擔保人的財務背景及將為本集團產生的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融資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計算資產比率授出貸款融資超過8%，授出貸款融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8條項下一般披露責任。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9,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以下用途：

- (i) 約5,000,000港元用於從事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的集團公司的設立成本；
- (ii) 約36,000,000港元作為維持在主經濟賬戶的存款(「**存款**」)，以進行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
- (iii) 約4,000,000港元用於發展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濟業務的網上交易平台。網上交易平台的預計投資成本約為7,000,000港元，網上交易平台第一階段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啟動；及
- (iv) 約4,0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管理層的薪酬及從事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的集團公司的經營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3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詳情如下：

- 約1,300,000港元用於開發線上買賣平台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及
- 約4,000,000港元用於集團公司申請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牌照的設置成本及經營開支。

鑒於本公告「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將延遲發展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以更好利用本集團的資源，董事會已決議自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5,000,000港元(擬動用作為存款)為貸款融資撥資。除上文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外，本公司擬按原定的用途分配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變動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為能夠有效地部署財務資源，應付本集團發展中的貸款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可用期間」	指	自貸款融資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起計12個月，貸款融資可提供予借款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冠亞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擔保人A及擔保人B分別擁有40%及60%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的補充延期函，匯和企業有限公司(「認購人」)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賦予認購人權利於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一年內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6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83,333,333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A、擔保人B及擔保人C各自為保證貸款融資協議項下借款人的義務訂立的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
「擔保人A」	指	廖立波先生，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B」	指	張泳川先生，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C」	指	珠海冠亞建材儲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擔保人A及黃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
「該等擔保人」	指	擔保人A、擔保人B及擔保人C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貸款人」	指	匯和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人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授予借款人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就授出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即自貸款融資協議之日起計12個月之日
「黃先生」	指	黃木輝先生，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景源先生、余紹亨先生及梅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子程先生及于秀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內登載。